

# 美国对华反倾销税率的影响因素分析

## ——来自案例数据的证据

龙小宁 张 靖

**摘要:** 本文从反倾销税率计算的直接依据出发,利用1980—2015年美国反倾销调查的案例数据,实证分析了影响反倾销税率的各因素的作用。不仅关注了国别、“非市场经济地位”、替代国选择等因素,还从企业层级出发定量识别企业应诉行为的作用。研究发现:(1)入世前,中国企业没有遭遇国别上的差别待遇,“非市场经济地位”对反倾销税率没有显著影响;(2)入世后,中国企业的反倾销税率显著高于市场经济国家企业,“非市场经济地位”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并且选择经济发展水平更高的替代国将显著提高反倾销税率;(3)无论入世前后,中国企业不应诉或消极应诉均提高了其最终反倾销税率。(4)企业积极应诉不仅有利于自身争取更低的反倾销税率,而且具有正外部性作用,降低了其他企业的反倾销税率。

**关键词:** 反倾销税率 “非市场经济地位”; 替代国选择; 企业应诉

[中图分类号] F7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4670 (2020) 07-0096-15

DOI:10.13510/j.cnki.jit.2020.07.007

### 引 言

1995—2015年中国连续21年成为遭受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根据世界银行数据统计,1978—2015年全球共发起反倾销调查7046起,涵盖了120余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对华发起反倾销调查1340起,在全球反倾销调查的占比接近20%,平均每年35起,是第二大被调查国的2.86倍。美国是对华反倾销调查的最大发起国之一,1978—2015年共对华发起反倾销调查190起,占美国反倾销调查的14.17%。反倾销调查是最常用的贸易救济措施,长期影响中国贸易、产业和企业生产(Lu et al., 2013<sup>[1]</sup>; 王孝松等, 2015<sup>[2]</sup>; Chandra and Long, 2013<sup>[3]</sup>)。

[收稿日期] 2019-04-22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管理项目“西方国家‘非市场经济地位’标准及‘双反’研究”(71741001)。

[作者信息] 龙小宁: 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靖(通讯作者): 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361005 电子信箱 zoezhang\_jing@163.com。

在全球反倾销调查中,中国的“非市场经济地位”问题一直备受关注,在中国入世15年之际引发了广泛讨论。在加入WTO的艰难谈判中,中国政府在“替代国”做法上作出了一定期限内的让步,即在反倾销调查中允许当时国内法中已有关于“非市场经济地位”规定的国家,在中国企业无法证明自身市场经济条件的情况下,使用“替代国”价格计算出口产品的倾销幅度,并明确约定此做法于中国入世15年后终止。但当入世15年期满之时,美欧等却并未如期履行第十五条义务。2016年12月12日,中国就美欧对华反倾销替代国做法,向世界贸易组织提出争端解决机制下的磋商请求,正式启动WTO争端解决程序。在贸易保护主义蔓延的国际形势下,在日益加剧的贸易摩擦中,“非市场经济地位”可能将继续成为掣肘中国的重要筹码。

数据显示中国企业获得的反倾销税率普遍偏高(Bown, 2016)<sup>[4]</sup>,定量分析文献中普遍认为“非市场经济地位”是主要原因之一。Detlof和Fridh(2006)<sup>[5]</sup>分析了欧盟对“非市场经济地位”国家的认定标准以及企业获得“市场经济地位”待遇和“个别待遇”的具体条件,并利用2001—2005年欧盟反倾销调查的数据,通过对比分析“市场经济地位”和“非市场经济地位”国家中企业获得的不同裁决结果指出,“非市场经济地位”将导致更高的反倾销税率。美国曾于2006年就关于取消中国“非市场经济地位”问题进行评估(GAO, 2006)<sup>[6]</sup>,评估报告使用1980—2004年美国反倾销调查案例数据进行分析,指出中国企业并未因为国别而遭受“歧视”,而取消中国“非市场经济地位”将显著降低不配合调查企业的税率或行业普遍税率。周灏(2011)<sup>[7]</sup>使用1995年1月至2010年6月美国对中国企业的反倾销调查裁定结果,运用关联分析方法研究发现中国“非市场经济地位”与是否存在倾销的裁决之间无显著的关联性,但与反倾销税率高低之间有显著的关联性。除了关注“非市场经济地位”问题之外,还有学者从政治经济学角度以及更微观的会计信息角度考察反倾销税率的影响因素,如李坤望和王孝松(2008)<sup>[8]</sup>利用1980—2005年美国对华反倾销的裁定结果进行经验分析,认为申诉者的政治势力是影响反倾销税率和中国企业遭受歧视的首要原因。孙芳城等(2011)<sup>[9]</sup>利用上市公司数据和反倾销数据发现,企业内部控制好、会计信息质量高提高了企业应诉能力,降低了最终裁定的反倾销税率。

已有的大量研究对于反倾销税率的影响因素分析主要局限于定性讨论,少量实证分析则时间较早,且囿于数据,对于影响反倾销税率的因素、具体影响程度、“非市场经济地位”的作用,尤其是中国入世前后的变化等问题,有待进一步的探讨。因此,本文基于1980—2015年美国反倾销案例数据,深入考查案件调查中决定反倾销税率的直接依据和主要影响因素。不仅关注国别、“非市场经济地位”、替代国选择等因素,还从企业层级出发定量识别企业应诉行为的作用;特别是针对“非市场经济地位”的影响,将进一步考察中国入世前后的变化。

我们的研究发现: 入世前, 中国企业反倾销税率与其他国家并无显著差异, “非市场经济地位”没有产生显著的影响; 但在入世后, 中国企业的反倾销税率明显更高, “非市场经济地位”产生了正向的作用, 而选择经济发展水平更高的替代国将显著提高反倾销税率; 同时, 无论入世前后, 中国企业不应诉或消极应诉均提高了最终的反倾销税率, 企业积极应诉不仅能降低自身的反倾销税率, 还具有正外部性, 能够降低其他企业的反倾销税率。因此, 本文突破个别案例分析和定性分析模式, 基于大样本案例数据, 以反倾销调查实践为基础, 以调查国国内法为依据, 明确回答了什么因素影响反倾销税率这一问题, 定量检验各因素的具体影响, 通过控制企业应诉行为等其他因素, 有效识别了“非市场经济地位”的影响, 为中国企业和政府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阴霾下妥善应对反倾销调查以及科学制定贸易政策提供依据。

## 一、美国反倾销税率影响因素及识别策略

### (一) 美国反倾销税率影响因素

通过案例研读, 虽然直接影响反倾销税率计税依据的因素众多, 反倾销税率的具体计算方法复杂多样, 但影响企业最终获得的反倾销税率的主要因素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类:

1. “非市场经济地位”。在美国反倾销实际操作中, 国际贸易署 (ITA) 和国家贸易委员会 (ITC) 在计算市场经济国家出口产品的正常价值时使用的是被调查国国内价格, 计算“非市场经济地位”国家出口产品的正常价值时使用的是生产同类产品的市场经济国家 (替代国) 的价格, 并据此做出是否存在倾销以及倾销幅度的裁定。美国一直未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 在对华发起的反倾销调查中, 长期使用替代国做法<sup>①</sup>。

2. 替代国选择。针对“非市场经济地位”国家, 选择哪一个替代国也会影响最终的反倾销税率。各国反倾销法律条文中对替代国选择都有宽泛的规定, 各国调查机构在实践中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美国主要基于两条原则选择替代国: 一是替代国与被调查国的经济发展水平是否相近; 二是替代国是否是被调查产品的主要生产国。从我们收集的数据中发现, 2012年前, 中国的替代国主要是印度, 2012年后, 替代国选择逐渐转向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等国家。

3. 企业应诉行为。反倾销调查的主要对象是企业, 基于企业的应诉行为, ITA会基于不同的信息来源计算反倾销税率, 企业的应诉行为是直接影响反倾销税率的重要因素。在美国反倾销调查中, 如果企业不应诉或者不积极应诉, ITA认定该企业不配合调查, 将基于不利可得事实计算反倾销税率 (案件发起人计算的反倾销

<sup>①</sup>在我们的数据中, 非市场经济国家包括中国、白俄罗斯、俄罗斯、罗马尼亚、乌克兰、越南、摩尔多瓦和哈萨克斯坦。

税率和应诉企业获得的单独反倾销税率中的最高者<sup>①</sup>), 记为不利可得事实税率 (AFA)。其他企业则依据不同情况适用于另外两种不同的税率。一是单独调查税率 (individual), 是根据积极应诉并接受 ITA 单独调查的企业的问卷回复计算的税率; 二是平均税率 (average), 其适用于“市场经济地位”国家的所有非强制应诉企业和“非市场经济地位”国家未单独调查但积极应诉的企业。平均税率的计算有两种情形的规定: (1) 平均税率是单独调查企业反倾销税率 (去除零税率和不显著低税率后) 的加权平均数; (2) 当案件审理中得到的单独调查企业反倾销税率为零税率和不显著低税率或者没有单独调查税率时, 平均税率取案件发起人计算的几个反倾销税率的简单平均数<sup>②</sup>。因此, 企业不同的应诉行为导致不同的税率类型, 从而导致最后反倾销税率的差异, 还可能影响其他企业获得的反倾销税率。

## (二) 识别策略

美国基于“非市场经济地位”与企业应诉行为, 对企业税率类型的认定条件不同。

表 1 对比列示了非市场经济国家企业和市场经济国家企业获得不同税率的条件。

表 1 反倾销税率类型对照表

类别	单独调查税率	平均税率	不利可得事实税率
非市场经济国家的企业	对象: 强制应诉企业或自愿应诉企业; 条件: 单独回复问卷并证明不存在法律上和实质上的政府控制	对象: 申请单独税率的企业; 条件: 配合调查并证明不存在法律上的和实质上的政府控制	对象: 不配合调查企业、未申请单独税率的企业、无法证明不存在法律上的和实质上的政府控制的企业
市场经济国家的企业	对象: 强制应诉企业或自愿应诉企业; 条件: 配合调查	对象: 所有非强制应诉企业	对象: 不配合调查的强制应诉企业

①案例文本中通常会有如下描述 “Section 776 (b) of the Act further provides that adverse inferences may be used when a party has failed to cooperate by not acting to the best of its ability to comply with a request for information. The producers/exporters that decided not to respond to the separate rates questionnaire failed to act to the best of their ability in this investigation. Therefore, the Department has determined that, in selecting from among the facts otherwise available, an adverse inference is warranted. In accordance with our standard practice, as adverse facts available, we are assigning to those companies that did not respond to the Department’s separate rates questionnaire the higher of: (1) The highest margin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initiation; or (2) the highest margin calculated for any respondent in this investigation.” 即, 案件发起人计算的反倾销税率和应诉企业获得的单独反倾销税率中的最高者将被选取为不利可得事实税率的计算依据。

②美国反倾销法律有如下两种情形的规定: (1) “the estimated all-others rate shall be an amount equal to the weighted average of the estimated weighted average dumping margins established for exporters and producers individually investigated, excluding any zero and de minimis margins.” (TITLE 19—CUSTOMS DUTIES), 也即平均税率是单独调查企业反倾销税率 (去除零税率和不显著低税率后) 的加权平均数。(2) “Section 735 (c) (5) (B) of the Act provides that, where the estimated weighted-averaged dumping margins established for all exporters and producers individually investigated are zero or de minimis or are determined entirely under section 776 of the Act, the Department may use any reasonable method to establish the estimated all-others rate for exporters and producers not individually investigated.” 当案件审理中得到的单独调查企业反倾销税率为零税率和不显著低税率或者没有单独调查税率时 (也即计算依据为 section 776 of the Act), 平均税率是调查机构依据任何可得事实计算的反倾销税率, 实际中的通常做法是取案件发起人计算的几个反倾销税率的简单平均数。

税率类型与“非市场经济地位”间存在联系。通过对比分析发现,“非市场经济地位”国家的企业获得较低的单独税率<sup>①</sup>的条件更为严格,不仅需要配合反倾销调查、还需证明自身满足“不存在法律上和实质上的政府控制”的市场经济条件。此外,在未应诉企业中也存在对“非市场经济地位”国家企业的差别对待:市场经济国家的未应诉企业被征收平均税率,而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未应诉企业则被征收更高的不利可得事实税率。

从案例层级出发,才能有效识别各影响因素的作用。以上的联系表明,企业应诉行为和企业所在国以及国家的“市场经济地位”等因素不是独立地对反倾销税率产生影响,使用普遍税率即是“非市场经济地位”国家的不利可得事实税率与“市场经济地位”国家的平均税率进行比较,模糊了各影响因素的相互联系,无法识别各因素的影响。因此,要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税收负担、企业应诉行为的结果和有效识别“非市场经济地位”的影响,必须使用案例数据。

## 二、数据与模型

### (一) 样本选取与数据来源

本文数据主要来源于 ITA<sup>②</sup> 的官方网站。我们手工收集整理了 2000 年 1 月到 2015 年 7 月所有美国针对中国和印度<sup>③</sup>展开的反倾销案件数据以及涉及上述案件调查的所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反倾销案件数据。案件数据包括了样本期间美国针对中国的反倾销案件 111 个,这些案件还涉及了 44 个其他国家和地区,案件数 149 个;针对印度的反倾销案件 24 个,涉及 35 个其他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案件数 92 个。同时,从美国官方评估报告(GAD-06-231)中,获取了 1980 年 1 月到 2004 年 12 月美国针对中国展开的反倾销案件信息,以及这些案件调查中涉及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案件信息。这部分数据包含针对中国的反倾销案件 70 个,涉及 35 个其他国家和地区,案件数 62 个。在上述两个数据来源组成的总案例库中,最终获得肯定性裁决的反倾销案件 271 个,从两位海关代码分类看,共包括了 35 个行业。

### (二) 变量定义与回归模型

为分析影响出口企业反倾销税率的因素及其程度,设定基本回归方程:

$$rate_{ipct} = \alpha + \beta_1 average_{ipct} + \beta_2 AFA_{ipct} + \gamma W_{ipct} + \zeta_p + \delta_c + \theta_t + \varepsilon_{ipct} \quad (1)$$

其中,  $i$  代表出口企业,  $p$  代表产品,  $c$  代表国家,  $t$  代表年份。  $W$  为其他变量(dura、bigsur、smallsur),  $\zeta_p$  为产品固定效应,  $\delta_c$  为国家固定效应,  $\theta_t$  为年份固定效应,标准误聚类到国家层面。

为识别“非市场经济地位”的影响,要引入“非市场经济地位”这一哑变量。

①单独税率包括单独调查税率和平均税率。

②美国反倾销调查主要由国际贸易署(ITA)和国际贸易委员会(ITC)两个部门负责,ITA主要负责计算倾销幅度,ITC裁定进口商品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或威胁。从案例研读中我们发现,主要是ITA决定具体的反倾销税率,因此,在考察美国对华反倾销税率决定因素时,我们只关注ITA的裁决。

③印度是被选作中国替代国的频率最高的国家。

但是一国的“非市场经济地位”通常不会发生变化，当我们在主回归中控制了国家固定效应后，再引入“非市场经济地位”这一哑变量就会出现严重的多重共线性问题，导致“非市场经济地位”的系数估计有偏。因此，我们采用下面的做法来估计“非市场经济地位”的影响：（1）在主回归方程（1）中，估计出每个经济体对应的国家固定效应的系数，其包含了一个国家的市场经济地位状态对税率的影响；（2）在方程（2）中，我们将各国虚拟变量的估计系数（也即国家固定效应）作为因变量，对“非市场经济地位”这一虚拟变量进行回归，得到的估计系数即为“非市场经济地位”的作用<sup>①</sup>。识别方程设定如下：

$$\delta_c = \lambda + \eta NME_c + \mu_c \quad (2)$$

$\delta$ 代表国别效应的估计系数， $NME$ 代表是否为“非市场经济地位”国家，是为1，不是为0。

表2 变量设定

变量	名称	定义
<i>rate</i>	反倾销税率	反倾销调查中计算的反倾销税率
<i>individual</i>	单独调查税率类型	是否为单独调查税率类型，是为1，否为0
<i>average</i>	平均税率类型	是否为平均税率类型，是为1，否为0
<i>AFA</i>	不利可得事实税率类型	是否基于不利可得事实计算税率，是为1，否为0
<i>dura</i>	案件持续时间	案件从发起到结束所持续的天数
<i>NME</i>	非市场经济地位	是否被认定为“非市场经济地位”国家，是为1，否为0
<i>China</i>	中国	是否是中国，是为1，否为0
<i>bigsur</i>	高替代国	替代国经济发展水平是否高于被调查国，替代国的人均GNP高于被调查国人均GNP时，高替代国为1，否则为0
<i>smallsur</i>	低替代国	替代国经济发展水平是否低于被调查国，替代国的人均GNP低于被调查国人均GNP时，低替代国为1，否则为0

表3列示了描述性统计值，其中分类变量中国、非市场经济国家和税率类型使用对应类别的反倾销税率计算均值和方差。从类别对比看，中国和非市场经济国家企业的反倾销税率在中国入世前后都更高，与市场经济国家企业相比平均差异约为35个百分点。从时间维度看，中国和非市场经济国家企业的反倾销税率在中国入世后提高了，但是除中国外的其他国家和市场经济国家企业在中国入世后，反倾销税率下降了。结合起来看，不同类别的反倾销税率在入世前后的差距扩大了，入世前，中国企业反倾销平均税率高于其他国家企业反倾销平均税率18个百分点，中

<sup>①</sup>在分析中避免“非市场经济地位”与国家固定效应间的多重共线性问题，要满足三个条件：（1）这个国家的“非市场经济地位”状态本身发生了变化，例如俄罗斯和乌克兰；（2）这些国家出现在涉及中国的反倾销调查的其他国家名单中或者涉及印度的反倾销调查的其他国家名单中；（3）对应的案件调查最终得到肯定性终裁。达到以上要求的只有俄罗斯，那么，在主回归中直接引入“非市场经济地位”的哑变量就会导致严重的多重共线性问题。因此，为识别“非市场经济地位”的影响，稳健的做法是将国家的估计系数对该国“非市场经济地位”的哑变量进行回归，并且在全样本分析中排除俄罗斯。

国入世后，差异达到 53 个百分点，提高了 35 个百分点。这一变化趋势对于非市场经济国家也存在。从税率类型看，基于不利可得事实计算的税率明显高于其他类型的税率，整个期间 *AFA* 比 *average* 高 49 个百分点，比 *individual* 高 70 个百分点，*AFA* 与 *individual* 的差异在中国入世后扩大到 87 个百分点。

表 3 描述性统计结果

统计量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时期		1980— 2001 年	2002— 2015 年	1980— 2015 年	1980— 2001 年	2002— 2015 年	1980— 2015 年	1980— 2001 年	2002— 2015 年	1980— 2015 年
反倾销税率		356	343	699	55.07	70.17	62.48	55.43	76.66	67.08
持续期		356	343	699	407.21	377.60	392.68	299.75	22.98	214.89
中国	否	186	102	288	46.58	32.72	41.68	46.83	43.73	46.16
	是	170	241	411	64.35	86.02	77.06	62.35	81.99	75.18
非市场 经济国家	否	167	93	260	43.43	32.76	39.61	42.74	44.55	43.62
	是	189	250	439	65.35	84.09	76.02	62.94	81.37	74.50
税率 类型	<i>AFA</i>	97	97	194	92.51	127.08	109.79	69.06	87.23	80.36
	<i>average</i>	69	68	137	47.77	71.54	59.57	43.20	64.02	55.63
	<i>individual</i>	190	178	368	38.60	38.64	38.62	40.81	53.87	47.51

### 三、实证结果

#### (一) 基本回归结果

表 4 结果显示，平均而言，企业不应诉获得的不利可得事实税率比单独调查税率高出 57 个百分点，平均税率比单独调查税率高出 10 个百分点。具体而言，中国入世前，不利可得事实税率比单独调查税率平均高出 51 个百分点，入世后这一数字上升到 65。这表明当企业面临反倾销调查时，如果不应诉或消极应诉，往往导致被基于不利可得事实计算并被征收明显偏高的反倾销税率；而积极应诉并证明企业符合市场经济条件则可争取到较低的单独调查税率。入世之前平均税率显著高于单独调查税率，入世以后两者差异不显著。本文认为下面的趋势可以解释这一变化：在加入 WTO 后，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进入国际市场，逐步学会运用国际规则应对日益增多的贸易摩擦，表现为积极应诉获得单独税率的中国企业数目显著增加（万静，2011）<sup>[10]</sup>。因此，入世后平均税率的计算更多的是基于单独调查税率，导致其与单独调查税率间的差异减小，且不显著<sup>①</sup>。

中国企业的反倾销税率是否显著高于经常选作中国替代国的印度呢？表 4 结果显示，入世前，中国企业的国别效应为正但不显著，数值也非常小。这一结果与此前 2006 年美国官方评估报告的结果一致，即：在入世前，中国企业获得的反倾销税率与市场经济国家企业获得的反倾销税率相比并没有显著的差异。2002 年后的结果则显示中国企业的反倾销税率比印度企业高出 68 个百分点。

<sup>①</sup>值得一提的是，不利可得事实税率与单独调查税率间的差异并没有在中国入世之后有显著下降，这可能是由于被单独调查企业的积极应诉对不利可得事实税率的外部性作用更小。

表4 基本回归结果

变量	反倾销税率		
	(1)	(2)	(3)
	1980—2015年	1980—2001年	2002—2015年
平均税率类型	10.111 <sup>***</sup> (3.297)	14.036 <sup>***</sup> (3.864)	1.311 (3.439)
不利可得事实税率类型	57.338 <sup>***</sup> (6.541)	51.840 <sup>***</sup> (4.898)	65.316 <sup>***</sup> (9.754)
中国	54.345 <sup>***</sup> (6.795)	8.397 (8.570)	68.815 <sup>***</sup> (7.912)
案件持续时间	-0.120 <sup>***</sup> (0.026)	-0.065 <sup>***</sup> (0.011)	0.054 (0.626)
常数项	YES	YES	YES
其他国家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产品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Observations	699	356	343
Adjusted R-squared	0.716	0.737	0.745

注: \*\*\*、\*\*和\* 分别表示通过1%、5%和10%的显著性检验。括号内为聚类稳健标准误,聚类到国家层面。国家固定效应的对比基准是印度,为观察中国企业的国别效应变化,我们将中国的国家固定效应在结果中单列出来。下表同。

基于前述模型的结果,我们识别了“非市场经济地位”的效应。表5表明中国加入WTO前,“非市场经济地位”没有显著影响,但在中国加入WTO后,“非市场经济地位”对反倾销税率产生了显著的正向影响。

表5 非市场经济地位的影响

变量	国别系数		
	(1)	(2)	(3)
	1980—2015年	1980—2001年	2002—2015年
非市场经济地位	60.281 <sup>**</sup> (26.070)	47.747 (28.333)	43.610 <sup>*</sup> (22.879)
常数项	5.158 (4.641)	-14.670 <sup>**</sup> (6.450)	-1.799 (11.063)
Observations	40	33	22

## (二) 替代国选择的影响

表6第2列考察“非市场经济地位”的平均影响,第3列将“非市场经济地位”国家按照替代国经济发展水平高于或低于被调查国经济发展水平分为高替代国和低替代国两组,考察替代国选择的影响,第2列和第3列的对比基准均为市场经济国家企业。由于2000年前的数据中没有替代国选择的信息,我们只能将分析限定在中国入世后。表6结果显示,“非市场经济地位”国家的税率比市场经济国家高出63个百分点,结论与前述分析相符,替代国选择的结果表明选择经济发展水平更高的替代国时反倾销税率更高,比选择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替代国高出30



个百分点，比没有使用替代国的高出近 90 个百分点。

表 6 替代国选择的影响

变量	反倾销税率	
	1980—2015 年	
平均税率类型	3.721* (1.982)	3.467* (1.788)
不利可得事实税率类型	64.437*** (10.139)	63.778*** (10.131)
案件持续时间	0.287 (0.431)	0.309 (0.450)
非市场经济地位	63.191*** (13.270)	
低替代国		58.294*** (11.965)
高替代国		89.567*** (27.158)
常数项	YES	YES
产品固定效应	YES	YES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Observations	343	343
Adjusted R-squared	0.708	0.710

注：由于从美国官方评估报告获取的早期数据中替代国信息缺失，因此，我们只能考察入世后替代国选择的影响。

### （三）中国企业应诉不力时更高的反倾销税率

企业不配合调查将被基于不利可得事实计算税率，从美国对华反倾销调查的实践中发现，ITA 会直接采用经审核的申诉者计算的反倾销税率作为不利可得事实税率。为了考察中国企业不应诉是否会导致更高的反倾销税率，我们加入税率类型与中国虚拟变量的交叉项进行检验。表 7 结果显示入世前的估计系数值为正但不显著，入世后，中国企业被基于不利可得事实计算的反倾销税率显著更高，中国企业不应诉的不利影响较为突出。

### （四）企业应诉的外部性作用

企业应诉不仅有助于自身获得更低的税率，还具有行业层面上的积极意义，即企业积极配合调查除了可以帮助降低自身获得的单独调查税率之外，还具有帮助降低其他企业所获之平均税率和不利可得事实税率的重要外部性作用。

首先，平均税率的计算有两种情形的规定：（1）平均税率是单独调查企业反倾销税率（去除零税率和不显著低税率后）的加权平均数；（2）当案件审理中得到的单独调查企业反倾销税率为零税率和不显著低税率或者没有单独调查税率时，平均税率取案件发起人计算的几个反倾销税率的简单平均数。在情形（1）中，企业配合调查获得更低的单独调查税率会导致更低的平均税率，因而企业配合调查具备正外部性。情形（2）中平均税率的决定本身虽然不会受企业是否配合调查的影响，但企业配合调查可以导致情形（1）适用，即企业配合调查导致平均税率基于

显著更低的单独调查税率进行计算。因此，企业积极配合调查对平均税率具有正外部性。

表7 中国企业应诉不力时更高的反倾销税率

变量	反倾销税率		
	(1)	(2)	(3)
	1980—2015年	1980—2001年	2002—2015年
平均税率类型	12.516*** (3.932)	14.462*** (4.864)	-25.238 (22.840)
不利可得事实税率类型	37.986*** (8.250)	44.367*** (11.801)	33.532** (13.905)
中国	49.502*** (7.645)	3.315 (11.470)	60.538*** (8.773)
平均税率类型×中国	-5.547 (4.642)	-14.004** (5.275)	33.401 (21.542)
不利可得事实税率类型×中国	29.228*** (8.503)	12.504 (12.284)	44.142*** (13.847)
案件持续时间	-0.115*** (0.023)	-0.063*** (0.011)	-0.080 (0.518)
常数项	YES	YES	YES
其他国家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产品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Observations	699	356	343
Adjusted R-squared	0.724	0.740	0.755

其次，根据美国法律规定，案件发起人计算的反倾销税率和应诉企业获得的单独反倾销税率中的最高者被选取为不利可得事实税率的计算依据。鉴于发起人计算的反倾销税率通常会远远高于应诉企业获得的单独税率，因此，调查机构往往采用发起人计算的反倾销税率作为计算不利可得事实税率的基准，但会对相应的计算方法和信息进行核实和调整。在核实和调整的过程中，被单独调查的企业如果配合调查，则可能通过提供有利于本国企业的信息（例如替代价格的选取标准等），促成纠正错误信息和错误方法从而降低不利可得事实税率的结果。因此，被单独调查的企业配合调查对不利可得事实税率的决定具有一定的正外部性。

但需要提出，企业积极配合调查对于平均税率的外部性作用，相较其之于不利可得事实税率的外部性作用要重要得多，原因在于后一种外部性需要通过提供有利于本国企业的信息、促成错误信息和错误方法的纠正等方式间接实现。为检验上文讨论的两种外部性，本文将考查企业配合调查以及配合调查企业的数目增多是否会帮助降低平均税率以及不利可得事实税率。

根据案件中是否存在单独调查企业构造配合调查的虚拟变量，当案件中存在至少一个单独调查企业时，配合调查取1，否则取0。由于对市场经济地位国家而言获得平均税率的可以是行业内的所有其他企业，数目无法确定，因此，本文使用单独调查企业数量占单独调查企业和不配合调查而获得不利可得事实税率的企业总数的比例作为企业配合率的度量。表8的结果表明企业配合调查存在正外部性，显著

降低了平均税率以及不利可得事实税率。具体而言，案件中存在企业配合调查降低平均税率 51 个百分点，降低不利可得事实税率 32 个百分点。企业配合率提高 1 个百分点，可以降低平均税率 0.56 个百分点，降低不利可得事实税率 0.4 个百分点。

表 8 企业配合调查的外部性回归结果

变量	平均税率		不利可得事实税率	
	(1)	(2)	(3)	(4)
配合调查	-50.727*** (14.146)		-32.034** (14.449)	
配合率		-0.556*** (0.135)		-0.399** (0.156)
非市场经济地位	65.093*** (11.515)	68.926*** (8.520)	67.246*** (11.659)	64.949*** (12.081)
案件持续时间	-0.133 (0.181)	-0.167 (0.175)	0.006 (0.016)	0.007 (0.013)
常数项	YES	YES	YES	YES
行业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Observations	131	131	194	194
Adjusted R-squared	0.542	0.542	0.474	0.465

从分析中我们看到，企业积极应诉不仅有利于自身争取更低的反倾销税率，而且具有正外部性作用，反之企业不应诉具有负面影响。根据数据我们发现，中国企业普遍存在不积极应诉、配合率低的现象。在美国发起的反倾销调查中，企业平均配合率为 59%， “市场经济地位” 国家的企业平均配合率为 65%，除中国以外的其他 “非市场经济地位” 国家的企业平均配合率为 66%，而中国企业的配合率仅有 54%。中国企业应诉不积极的问题应该得到重视，并着力解决企业应诉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 四、稳健性检验

##### (一) 否定性裁决的处理

在基本回归分析中，本文使用的是获得肯定性终裁的案例数据。考虑到一些调查在中途就终止了，这些终止的案例表明被调查国出口企业没有被征收反倾销税。我们将这部分样本加入，将否定性裁决的税率值设定为 0。表 9 结果显示，在将否定性裁决加入后，不利可得事实税率的系数值、中国企业的国别效应的影响值都有所下降，但前述的基本结论没有变化。

##### (二) 不同案例集合的分样本回归

本文将总样本分割为中国和案件涉及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印度和案件涉及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进行分样本回归，结果表明企业应诉行为、中国企业的国别效应和 “非市场经济地位” 影响依然存在。

表9 否定性裁决税率设置为0时的回归结果

变量	反倾销税率		
	(1)	(2)	(3)
	1980—2015年	1980—2001年	2002—2015年
平均税率类型	9.651*** (1.704)	10.533*** (3.083)	-0.698 (2.798)
不利可得事实税率类型	43.582*** (8.247)	42.036*** (5.811)	50.029*** (11.431)
中国	31.051*** (4.491)	9.349 (7.949)	60.193*** (8.512)
常数项	YES	YES	YES
其他国家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产品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Observations	929	512	417
Adjusted R-squared	0.696	0.719	0.739

表10 否定性裁决税率设置为0时非市场经济地位的影响

变量	国别系数		
	(1)	(2)	(3)
	1980—2015年	1980—2001年	2002—2015年
非市场经济地位	53.935** (25.887)	35.373 (29.208)	51.131** (19.200)
常数项	-11.697 (7.208)	-14.199*** (4.613)	-11.379 (12.034)
Observations	54	47	30

表11 不同案例集合下回归结果

变量	反倾销税率			
	中国及案件涉及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印度及案件涉及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1980—2015年	1980—2001年	2002—2015年	2000—2015年
平均税率类型	10.808*** (3.563)	14.036*** (3.864)	2.453 (2.707)	2.703 (12.377)
不利可得事实税率类型	58.060*** (6.305)	51.840*** (4.898)	66.306*** (8.801)	60.816*** (13.817)
中国	54.867*** (6.377)	8.397 (8.570)	69.504*** (6.997)	67.139*** (3.564)
案件持续时间	-0.122*** (0.026)	-0.065*** (0.011)	-0.643* (0.335)	-1.304 (4.788)
常数项	YES	YES	YES	YES
其他国家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产品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Observations	682	356	326	110
Adjusted R-squared	0.717	0.737	0.747	0.727

表 12 不同案例集合下非市场经济地位的影响

变量	国别系数			
	中国及案件涉及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印度及案件涉及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1980—2015 年	1980—2001 年	2002—2015 年	2000—2015 年
非市场经济地位	60.966** (26.233)	47.747 (28.333)	50.850** (22.479)	99.982** (36.445)
常数项	5.022 (4.953)	-14.670** (6.450)	-5.940 (13.139)	-39.087*** (13.430)
Observations	40	33	22	21

### (三) 新模型设定

在原模型设定中，我们控制国家固定效应，并通过国别效应系数对“非市场经济地位”的哑变量回归来识别“非市场经济地位”的影响。这里我们尝试不控制国家固定效应，直接考察中国企业的国别效应和“非市场经济地位”的作用，即在回归方程中直接加入是否为中国的哑变量与是否为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哑变量。从回归结果可以看到，基本结论依然成立。

$$rate_{ipct} = \alpha + \beta_1 average_{ipct} + \beta_2 AFA_{ipct} + \gamma China_{ipct} + \omega NME_{ipct} + \tau dura_{ipct} + \zeta_p + \theta_t + \varepsilon_{ipct} \quad (3)$$

表 13 新模型设定下的回归结果

变量	反倾销税率		
	1980—2015 年	1980—2001 年	2002—2015 年
平均税率类型	11.372*** (3.720)	16.095*** (4.782)	3.215 (2.491)
不利可得事实税率类型	60.199*** (4.824)	55.607*** (5.126)	66.154*** (9.169)
中国	28.073** (12.719)	4.221 (21.293)	57.033*** (3.541)
非市场经济地位	27.495** (12.970)	34.853 (22.317)	13.124* (7.588)
案件持续时间	-0.147*** (0.038)	-0.131*** (0.038)	0.258 (0.430)
常数项	YES	YES	YES
产品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Observations	699	356	343
Adjusted R-squared	0.681	0.628	0.717

## 五、结 论

本文基于反倾销调查中计算反倾销税率的直接依据归纳出主要影响因素，将被调查企业作为研究对象，利用 1980—2015 年美国反倾销的案例数据考察了美国对华反倾销税率的影响因素。研究发现：中国企业的国别效应和“非市场经济地位”的效应在中国入世前后有变化，2002 年前，中国企业反倾销税率与其他国家并无显著差异，“非市场经济地位”没有显著的影响；2002 年后，中国企业的反倾销税率显著高于其他国家企业，“非市场经济地位”的作用显著为正，并且选择经济发展水平更高的替代国时反倾销税率更高。而不论入世前后，企业不配合调查都大幅度提高了反倾销税率。我们进一步发现当中国企业被基于不利可得事实计算

反倾销税率时,其反倾销税率更高,企业配合调查降低自身反倾销税率的同时,还具有降低本国被调查的其他企业反倾销税率的正外部性。

反倾销税率的分析揭示了一个重要的事实:中国在充分利用入世带来的机遇的同时,也不得不面临与之相伴的贸易保护主义的挑战。入世后,中国的对外贸易快速发展,对外贸易量攀升,中国成为了世界第一大贸易国,入世带给中国巨大的利益。同时,迅猛的发展必然也会引起各国对中国的关注,为保护国内产业和本国利益,各国都纷纷采取贸易保护措施。面对日益加剧的贸易保护形势,政府、各行业组织、被调查企业等都应积极行动,妥善应对未来可能越来越频繁的贸易争端。虽然反倾销调查应诉主体是企业,但反倾销调查直接影响全行业利益、区域出口发展、就业与经济增长的特征表明,应对反倾销调查需要政府部门、行业组织、企业、律师团队和专家学者各方的积极配合。企业在反倾销调查中应该更积极地应对,争取对自身更有利的裁决,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建立应诉成本分摊协调机制,帮助化解正外部性带来的应诉不充分的问题。政府部门可以建立信息收集共享平台,为企业应诉提供信息支撑。信息平台的建立特别需要国家驻外机构和海外华商组织的配合,提供当地的市场价格信息,以帮助企业在应诉中搜集和组织合理替代国选择的证据;同时,政府应当继续深入推进市场化改革,积极争取各国对我国“市场经济地位”的真正认可,在反倾销调查中取消替代国做法或变相的替代国做法。律师团队应进一步掌握和运用反倾销发起国的法律规则,收集和梳理主要发起国的历史案例。专家学者应深入研究,为构建和优化预警体系,测算反倾销调查对经济的影响,为有效制定和调整反倾销策略提供依据。

#### [参考文献]

- [1] LU Y, TAO Z, ZHANG Y. How Do Exporters Respond to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s?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13, 91 (2): 290-300.
- [2] 王孝松, 翟光宇, 林发勤. 反倾销对中国出口的抑制效应探究 [J]. *世界经济*, 2015 (5): 36-58.
- [3] CHANDRA P, LONG C. Anti-dumping Duties and Their Impact on Exporters: Firm Level Evidence from China [J]. *World Development*, 2013, 51 (4): 169-186.
- [4] BOWN C P. Should the United States Recognize China as a Market Economy? [J]. *Policy Briefs*, 2016 (PB16-24).
- [5] DETLOF H, FRIDH H. The EU Treatment of Non-Market Economy Countries in Antidumping Proceedings [J]. *Global Trade & Customs Journal*, 2007, 2 (7): 265-281.
- [6]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ACCOUNTING OFFICE. U. S. -China Trade: Eliminating Nonmarket Economy Methodology Would Lower Antidumping Duties for Some Chinese Companies. *GAO Reports*, 2006.
- [7] 周灏. 中国“非市场经济地位”问题及其对反倾销裁决的影响——基于美国对华反倾销裁决的实证分析 [J]. *国际贸易问题*, 2011 (9): 95-105.
- [8] 李坤望, 王孝松. 申诉者政治势力与美国对华反倾销的歧视性: 美国对华反倾销裁定影响因素的经验分析 [J]. *世界经济*, 2008 (6): 3-16.
- [9] 孙芳城, 梅波, 杨兴龙. 内部控制、会计信息质量与反倾销应对 [J]. *会计研究*, 2011 (9): 47-55.
- [10] 万静. 入世十年对我政府管理体制影响深远 权威人士指一些政府官员对 WTO 规则熟悉程度不及企业 [N]. *法制日报*, 2011-09-17 (6).

(责任编辑 武 齐)

## Determinants of Anti-dumping Duties in U.S. Investigations against Chinese Exporters: Evidence from Case-level Data

LONG Xiaoning ZHANG Jing

**Abstract:** Based on the actual practice of calculating anti-dumping duty, this paper empirically studied what factors contributed to the final firm level anti-dumping duty rates, using case-level data on U.S.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s against Chinese exporters from 1980–2015. In addition to exploring the effects of country level characteristics, the “non-market economy” status, surrogate country choices, our study also identified the direct effects of firms’ responses to the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s. Our findings include the following: Chinese firms do not receive different treatments and the “non-market economy” status has no significant effect before China’s entering the WTO. Since 2001, however, the anti-dumping duties of Chinese firms have become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ose of firms from market economy countries, and the “non-market economy” status has had a positive impact on the duty rate. Furthermore, Chinese firms’ lack of response or passive responses to the investigations have led to higher final duties no matter whether China is a member of the WTO. More importantly, there exists a positive externality in firms’ actively responding to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s, where, by cooperating in the investigation, the firm decreases not only its own anti-dumping duty rate, but also the duties of other firms.

**Keywords:** Anti-dumping Duty; Non-market Economy; Surrogate Country Choice; Responses to Litigation